

## 【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學習成長中心執行細則】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- 第一條、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「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學習成長中心實施辦法」制定「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學習成長中心執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：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、 中心任務：
1. 區辦事處內部教育訓練之規劃、開設；
  2. 獅友興趣班之規劃、開設；
  3. 獅友進修班之規劃、開設。
- 第三條、 區辦事處之獅友內部教育訓練：
1. 講師訓練課程：講師成長訓練研習營、講師精進訓練研習營、訓練師訓練營。
  2. 獅友研習課程：新會員講習、會職員講習、領導僻靜營…。
  3. 本教育訓練所需之經費由區辦事處編列支應。
- 第四條、 獅友興趣班：健言社、攝影班(相機/手機)、歌仔戲班、健康養生類、語言學習類、文化藝術類、運動健身類、品酒、品茶，及其他經調查後獅友有興趣之課程…。
- 第五條、 獅友進修班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班、證照班…。
- 第六條、 人員職責：由總監兼任學習長，秘書長兼任副學習長，負責發展決策。
1. 中心主任：負責中心任務之執行、課程規劃、團隊架構之建立。
  2. 執行秘書：負責課程之調查推動、對外連繫。
  3. 執行財務：負責費用之收入支出、收據開立。
  4. 執行團隊：講師、社長、班長(視工作情況調整之)。
- 第七條、 財務收支：
1. 收入：獅友繳交之學費及其他收入。
  2. 支出：講師費、場地費、行政費(文書、影印、郵資…等)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- 第八條、 本細則若有不足處，由中心主任召開會議討論後取得共識修正之。